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有關向山東力威作出經銷銷售 的持續關連交易

經銷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青島寶勝與山東力威訂立補充經銷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提高經銷協議下所設定於有效期內由青島寶勝向山東力威供應的品牌產品的初始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青島寶勝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而山東力威為青島寶勝的主要股東。山東力威亦由青島寶勝其中一名董事擁有7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力威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該等經銷協議進行的交易過往及未來都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銷協議中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於訂立經銷協議時少於1%，根據經銷協議進行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述的最低豁免水平，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補充經銷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於訂立補充經銷協議時超過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經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青島寶勝與山東力威訂立補充經銷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提高經銷協議下所設定於有效期內由青島寶勝向山東力威供應的品牌產品的初始年度上限。除修訂年度上限外，經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並繼續有效。經銷協議載有重要條款，當中訂明經銷銷售將於青島寶勝與山東力威之間進行，且訂明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初始年度上限。

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訂約方： (i) 青島寶勝

(ii) 山東力威

所涉事項： 青島寶勝可於有效期內不時以非獨家方式向山東力威供應品牌產品，而有關供應須受下文所述的最低承諾及最高上限所規限。

山東力威向青島寶勝購買品牌產品以於中國供自行轉售目的。

各訂約方將根據經銷協議的條款訂立個別的協議。

年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最低承諾及最高上限： 山東力威同意於有效期內向青島寶勝購買總交易金額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及不多於人民幣45,000,000元的品牌產品。

限制：

- (1) 山東力威只可透過事先批准的中國境內地點的零售店舖及專櫃，向終端客戶轉售品牌產品。
- (2) 山東力威只可從青島寶勝購買品牌產品出售。
- (3) 山東力威的零售店舖須遵守青島寶勝及相關品牌公司預設的零售流程、店舖陳設及政策。

定價基準： 供應予山東力威的品牌產品將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其中平均毛利率(扣除折扣)應介於10%至15%，當中計及於中國境內經銷同類產品的整體毛利率，且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按一般商務條款及不優於青島寶勝所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定價。

支付及交付： 山東力威須於發票日期起五日內結算購買金額，而青島寶勝只會於收妥全數款項後，才寄發山東力威所訂購的產品。

續期： 山東力威可通過給予青島寶勝六個月的事先通知，提出重續經銷協議的請求，而經銷協議可透過雙方共同協定的方式重續，前提是須符合相關法律、規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補充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補充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i) 青島寶勝
(ii) 山東力威

所涉事項：青島寶勝及山東力威同意提高經銷協議中供應的品牌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45,000,000元提高至人民幣65,000,000元。

除修訂年度上限外，經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並繼續有效。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山東力威從青島寶勝購買品牌產品的實際購買金額約為人民幣42,000,000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計及(i)向品牌公司購買品牌產品所付的購買價以及向零售加盟商轉售的毛利率；(ii)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山東力威的品牌產品過往購買金額；及(iii)按山東力威對品牌產品的預期需求增加，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山東力威的品牌產品購買金額遞增而釐定。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根據該等經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過去及未來都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程序：

- (i) 青島寶勝已及將定期比較向山東力威進行銷售所得的毛利率與向獨立第三方加盟商進行銷售所得者，以確認該等經銷協議內有關品牌產品的供應條款(包括毛利率)不優於現行市場條款；

- (ii) 倘向山東力威進行銷售所得的毛利率低於向獨立第三方加盟商進行銷售所得者，青島寶勝將與山東力威磋商，以確保品牌產品將按一般商務條款供應且屬公平合理，以及其將反映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場條款；
- (ii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過往及未來都會審核每一筆交易，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及本集團將按月監察年度上限額度的使用情況；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5條的規定審閱根據該等經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於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對根據該等經銷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銷和零售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提供運動服務及提供大型商用空間予零售商和分銷商以賺取特許專櫃銷售佣金。

青島寶勝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青島寶勝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2%及由山東力威直接擁有28%權益。青島寶勝主要從事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零售業務。

山東力威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山東力威分別由劉國忠及李建新最終擁有70%及30%權益，劉國忠亦為山東力威的唯一董事。山東力威主要從事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的零售和經銷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擔任青島寶勝董事的劉國忠外，山東力威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該等經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與數家品牌公司訂立經銷協議，據此，本集團一般獲委任為該等品牌公司於中國的經授權非獨家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經銷商。透過該等經銷協議，本集團從品牌公司購買運動服裝產品及鞋類產品，再轉售予終端客戶或零售加盟商。本公司認為，由於其零售加盟商所經營的零售店舖可補足本集團的直營零售網絡，並確保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需求穩定，故與零售加盟商建立穩定關係對本集團而言相當重要。本公司認為，訂立該等經銷協議將容許本集團善用山東力威在山東省濰坊市的既有完善零售網絡，以推廣品牌產品的銷路。

根據該等經銷協議，山東力威僅獲准於事先批准的零售地點向終端客戶銷售品牌產品，且其零售店舖及專櫃須接受本集團及相關品牌公司的監察。此外，向山東力威供應的品牌產品須按一般商務條款及不優於青島寶勝所給予獨立第三方加盟商的條款供應。考慮到上述條款，訂立該等經銷協議可有利本集團獲得成本優勢及保持其作為零售經銷商的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經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過去及現在都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該等經銷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經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青島寶勝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而山東力威為青島寶勝的主要股東。山東力威亦由青島寶勝其中一名董事擁有7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力威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該等經銷協議進行的交易過去及未來都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銷協議中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於訂立經銷協議時少於1%，根據經銷協議進行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述的最低豁免水平，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補充經銷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於訂立補充經銷協議時超過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經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根據補充經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補充經銷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品牌產品」	指	青島寶勝或本集團作為零售經銷商從品牌公司購買的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
「本公司」	指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8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銷協議」	指	青島寶勝與山東力威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的加盟／經銷合同主協議，內容有關青島寶勝於有效期內以非獨家方式向山東力威供應品牌產品

「該等經銷協議」	指	經銷協議及補充經銷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寶勝」	指	青島寶勝國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補充經銷協議，就有關山東力威向青島寶勝購買的品牌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最高交易合計總額（即人民幣65,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力威」	指	山東力威經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青島寶勝28%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經銷協議」	指	青島寶勝與山東力威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補充經銷協議
「有效期」	指	該等經銷協議的期限，即從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煥章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余煥章先生(主席)、廖元煌先生及胡嘉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先生、馮雷明先生及劉詩亮先生

網址：www.pousheng.com